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4〕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考核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4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 研修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进一步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继续扩大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我校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含“出境”，下同）研修工作的管理，明确公派出国研修人员的职责、任务、权利和义务，进一步规范公派长期出国研修审批和办理程序，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结合我校近年来公派出国研修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是指出国时间在3个月（含）以上的研修交流活动。

第二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应按照国家“按需派遣，德才兼备，学用一致，保质保回”的指导方针有计划进行。

第三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以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前提，结合学校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成为培养教学、科研以及管理骨干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重点支持重点学科、博士点、重点（专业）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基础课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等，以及重点建设学科、重点科研项目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优秀人才，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的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应优先选择教育科技发达或学科专业水平突出的国家和地区的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以及国际一流教授为合作导师，且从事国际前沿学科方向研究或者国际先进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法学习。

第二章 派出条件和类别

第六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国家和学校建设服务；
- 2、须为我校在职正式教职工；
- 3、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 4、身心健康；
- 5、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按照派出方式可分为国家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公派：

1、国家公派是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经费资助，经学校批准派出的出国研修活动；

2、学校公派是指根据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派出，由学校资助经费的出国研修活动；

3、自费公派是指申请人获得国外学术机构的资助或自筹经费，经学校批准派出的出国研修活动；

第三章 出国期限

第八条 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的出国期限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项目规定，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自费公派的出国期限将视具体任务确定，但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攻读学位者除外）。

第十条 6 个月以内的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项目期限，6 个月以上的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变更回国期限申请未获批准的出国人员，应按原定出国期限按时返校工作。

第四章 派出事务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研修计划，

合理有序安排教职工出国研修，并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公派长期出国研修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附件1），经二级单位同意后（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须经组织部和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递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提交人事处，获批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第十四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须在出国前办理临时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国家公派的延期派出事宜按照所获批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公派如因学校工作任务确需延期派出的，需在派出截止日期前1个月向人事处提出延期派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公派的延期回国事宜按照所获批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公派和自费公派人员如因研修或工作需要延期回国，须由本人在出国期限结束2个月前向人事处提出变更回国期限申请，并提供派出主管部门或所在研修机构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须经组织部和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递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提交人事处，并根据需要报上级主管机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出国前，各单位党政领导应与其个别谈话，进行国家外事纪律、保密工作及出国其他注意事项的教育。

第五章 回国报到程序

第十八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须按期回国，在回国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单位和人事处报到；逾期未报到者，按旷工处理。

第十九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回国报到时，应按要求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出国研修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派出考核

第二十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应在《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附件1）中明确出国研修任务和预期成果。

第二十一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在外研修期间须每三个月与所

在二级单位联系一次，书面汇报工作、学习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研修工作结束时，需由国外导师或所在研修机构管理部门出具评价意见并反馈我校人事处，作为回国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成立“公派长期出国研修考核小组”，对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统一进行派出考核，派出考核于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

第二十四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返校后，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考核表》（附件2），由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后提交教师发展中心，并参加当期派出考核，向公派长期出国研修考核小组汇报出国期间的工作业绩。

第二十五条 派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派出考核以《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附件1）为依据，完成出国研修任务的同时，在国际交流、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经考核小组认定）的考核结果为优秀（优秀不超过20%）；较出色完成出国研修任务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基本完成出国研修任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未完成出国研修任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需面向全校做专题报告，向广大教职工介绍相关研修经验，并将研修报告向全体教职工公开。

第七章 出国期间待遇

第二十六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出国期间工龄连续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攻读学位的除外），出国期间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房租补贴、住房补贴，停发岗位津贴、职务津贴、书报洗理、保留津贴和电话费。

第二十八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攻读学位的除外）按期回国后根据派出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奖励额度按照出国期间停发薪酬的100%计；考核结果为良好者，奖励额度按照出国期间停发薪酬的50%计。

第二十九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攻读学位人员自出国之日起停发岗位津贴、职务津贴、书报洗理、保留津贴和电话费，暂存其余工资，按期回国并取得相应学位的，返校后发放暂存工资。

第三十条 经学校同意延期的，延期期间停发岗位津贴、职务津贴、书报洗理、保留津贴和电话费，暂存其余工资，返校后发放暂存工资。

第三十一条 迟于批准期限回国的，自逾期之日起各项薪酬停发；逾期三个月以上未归者按自动解除聘用合同处理，并由其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三十二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在派出期间内，有关薪酬调整、职务晋升等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派出纪律

第三十三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应遵守我国及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尊严，维护学校的声誉，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三十四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制度，在国外期间要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第三十五条 公派长期出国研修人员触犯我国及所在国法律法规，违反我国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按相关法律或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归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各二级单位应对出国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由于二级单位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本规定与上级文件相悖或上级文件有变化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审批表

A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职务/职称:	出生地:
最高学历:		获得时间:	入校工作时间: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并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出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访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经费来源	往返旅费: _____ 在外费用: _____		
项目名称:		留学国家:	留学院校:
通讯地址:		国外导师:	传真:
			E-mail:
预计出国留学期限: _____ 天(月)		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B 现阶段工作情况			
1. 教学方面承担的工作			
2. 科研方面承担的工作			
3. 其他方面			
出国留学期间上述工作如何安排?			

C 出国研修任务

按照学校和所在单位的要求，重点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本人出国留学进修和学习任务。要求任务量饱满，预期成果明确并具有可实现性。

- 一、 研修目的
- 二、 实施方案
- 三、 预期成果

D 出国留学人员保证

本人保证遵守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按上述计划完成进修和学习任务，按期回国。

本人签字：

日 期：

E 系所意见

- 1. 申请人教学、科研方面工作安排是否妥当
- 2. 申请人制定的出国进修和学习任务是否可行
- 3. 有无其他任务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F 所在单位意见

(请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各个方面实际工作情况，明确是否同意派出)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G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H 组织部意见（只适用于中层干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I 主管校领导意见（只适用于中层干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J 登记备案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副处以上人员需要组织部门出具意见；
2. 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北京化工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处制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境)研修考核表

职工工号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E-mail			
最后学历		职务职称			
出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公派	项目名称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并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留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硕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留学国别		留学院校			
		留学专业			
录取时间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国外导师		E-mail			
<p>一、 出国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审批表》中的研究目标、实施方案和预期成果完成情况逐项填写完成情况</p>					

二、研究成果（论文、会议、项目和专利等）	
三、建议及心得体会	
个人签字：日期：	
学科意见： 学科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只适用于中层干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只适用于中层干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